

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发〔2015〕72号

签发人：颜事龙



关于表彰第二届安徽理工大学文明单位的 决 定

纪委，党委各部门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，校工会、校团委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，树立文明新风，展现文明形象，提升全校师生员工的文明素养，校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根据《安徽理工大学文明单位创建与评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11〕67号）和《关于开展第二届安徽理工大学文明单位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校文指委〔2014〕6号）精神，组织开展了第二届安徽理工大学文明单位评选活动。经处级单位自愿申报、校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查和评选委员会评选，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决定授予校团委、能源与安全学院、土木建筑学院、外国语学院“第二届安徽理工大学文明单位”称号。同时，授予校团委“安徽理工大学文明单位标兵”称号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，总结经验，珍惜荣誉，再

接再厉，在学校精神文明创建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希望全校各单位向受表彰的文明单位学习，广泛开展各项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努力开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局面，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作出更大贡献。



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

2015年5月28日

抄送：行政各处级单位。

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5年5月28日印发
